



3

文/Tzu 圖/安其

讓神的誠命為孩子領路

不要只追求教養相關書籍和理論，而是能夠將圭臬回歸到聖經中。

前言

信仰是傳承不是遺傳，神的工人以利，因為尊重兒子過於尊重神，到最後竟然落到整個家族被咒詛、家中無老人，成了一個遺憾的家族！再看到撒母耳，忠心如他，一生盡心、盡性且盡意的事奉主，也無法讓他的兒子行出神的道（撒上八1-3）。軟弱的我們，在身為神產業的管家後，更應該仔細且戰兢的為神管好祂的產業。要如何讓孩子真的如同《箴言》二二章6節所言：「使他走當行的道，就是到老也不偏離」，更是一個艱鉅的任務。

為了讓孩子走在正道上，就應該在教養上給予一些規範與規則，而這些更應該是他一生都應奉行的準則和努力的方向，也就是敬畏耶和華，遵守神的誠命一直到終老。為什麼要教導孩子遵守誠命？因為在《申命記》五章33節提到，「惟願他們存這樣的心敬畏我，常遵守我的一切誠命，使他們和他們的子孫永遠得福。」同樣的，在《申命記》六章1-2節也這樣講：「這是耶和華你們神所吩咐教訓你們的誠命、律例、典章，使你們在所要過去得為業的地上遵行，好叫你和你子子孫孫一生敬畏耶和華——你的神，謹守祂的一切律例、誠命，就是我所吩咐你的，使你的日子得以長久。」

落實十誡

「十誡」在宗教教育的教材中，絕對是一個重要的主題，並且從幼稚班一直到青教組都有相關的課程，這些都一再地與孩子強調誠命的內涵與重要性。但是這樣的課程卻也往往讓一些父母認為這些是屬於「教會的宗教教育」，而忽略了落實在家庭生活，也可能不會以此教導或規範孩子。許多的父母在養育孩子的過程中遇到許多的狀

況，會求助的也往往是教養專家所提出的許多專業建議。事實上，若能將這十條誡命仔細思量，從小就落實在家庭教育、刻印在孩子的心上，就有機會讓孩子在漫長的人生路中，擁有一個不變的方向，並且定睛在最後的獎賞之中，也就是在天家與主耶穌同坐在寶座上。

在教導孩子十誡時，有些教員大概會將這十條誡命分成三大部分，首先會提到前三誡是與獨一真神有很大的關係，不僅僅是不能有其他的偶像，更要忠於獨一真神、敬重神，並且因敬重而不能任意以神的名義做損人利己之事。接著談到第四誡，當記念安息日守為聖日，在屬於神慈愛與恩典的日子，應該要很清楚的知道在當天要掉轉自己的

腳步。第三個部分則是第五誡到第十誡，提到與人相處的準則，孝敬父母、不能犯罪、拒絕不當的男女關係，不可任意用虛謊的手段誣陷他人，及騙取他人的財貨，這也是守法的表現。

進一步延伸到孩子未來人生階段所會面對的情境。以下，依照這三大分類，說明如何運用在教養孩子上。

敬拜與崇拜

從小在教會長大的孩子，大概對於獨一真神有絕對的概念，可是孩子多半會將這樣的觀念環繞在信仰中所談到的神或偶像，而忽略了生活中對於流行文化中對明星的崇拜！當然，在現今媒體如此蓬勃發展的環境，成長過程中的幼童或青少年，

因為接觸進而欣賞某些明星，喜歡這些明星的歌曲、影視作品，甚至是模仿其言行舉止和穿著，都是正常的，並沒有到凡事都要禁止的狀況，只是在他們追求流行文化中的許多人事物時，父母可以適時的去理解並從旁提醒可行與不可行之事，抑或有哪些是完全被禁止的！

欣賞是很主觀的喜愛，這是對於美的人事物或自己價值觀上的偏好，所以父母不用太擔心孩子欣賞某些流行的事物，畢竟這都是成長過程中要經歷的歷程。而正向的人事物，也會帶來正向的影響，但要留意孩子是否因欣賞而產生過度的



崇拜行為。當孩子出現著迷或過度模仿的現象時，就可以與孩子討論，這樣的偶像崇拜，是否與十誡中所提到的「不可為自己雕刻偶像」有什麼樣的異同！而模仿中的行為，如刺青、較為暴露的穿著打扮，以及流行的語言，身為基督徒的我們是否合宜？也可以進一步討論到「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有益處。凡事都可行，但不都造就人」（林前十23）在生活中的運用。討論的過程並不是要一味的禁止，尤其是青少年，對於被禁止的事情會越好奇，反而更想去試探許多的可能性；討論的內容可以在過去談論雕刻偶像，以及現在所說流行文化中塑造之偶像有何異同之處，並且可以從偶像是由「人所創造」這樣的觀點上來談論。

看重安息日

接下來則是遵守安息日這個課題，目前臺灣的就業氛圍似乎讓許多孩子在生涯規劃上都朝向了服務業，對於青教組的學生在選擇未來的發展時，有很大的影響！這個誡命是提到神造天、地、海，和其中的萬物，第七日便安息，所以神賜福安息日，定為聖日。不過也可以幫助父母在引導青少年時，讓他們用心思考選擇自己的職涯方向時，更寬廣的思考要從事的發展或行業，是否會與守安息日這件事情衝突？更進一步，還可以再討論，如果從事某些職類的工作，或進入某些行業後，是否會導致無

法常常聚會並且無法作聖工，而當自己無法服事神的時候又該如何？

親身示範、以身作則

十誡的第五到第十條誡命，則是為人處事要遵守的倫理和道德。孝敬父母是為人子女的本分，尤其在現代的社會，已經出現了許多逆倫的事件，讓人看了不勝唏噓，因此在平日的教導一定要將這樣的觀念深植孩子的心中。而更好的教導方式便是父母自己親身示範、以身作則，在生活中讓下一代看到自己對於長輩的尊敬和對待，潛移默化中孩子也懂得敬重長輩。至於不可殺人、不可偷盜、不可作假見證陷害人，也就是誣告或以謊言令他人陷入不幸的情境中；還有不可貪戀他人的財產和所有的一切等四條誡命，則是社會法律上有清楚規範的，必須讓孩子知道違反規範，不僅必須付出法律上的代價，更會惹神憤怒，一定要有智慧來判斷是非善惡。



其實，較無法完全用社會法律教導孩子的就是第七誡的「不可姦淫」，畢竟在這混亂的世代中，對於情感和關係的教導已經與聖經漸行漸遠，人與人之間關係的維持已經無法如過去單純，要讓孩子守住這條誡命相對更加艱鉅。尤其是網路和各種媒體的發達，孩子接觸情愛的管道越來越多，影像作品、文字作品以及動漫作品的內容，更是圍繞在這樣的主題中，讓許多的孩子越發嚮往，甚至受到這些媒體的影響，漸漸地對於情感的認知與發展，有了扭曲的錯誤觀念！因此在這項課題上，父母成了很重要的守門員，必須從孩子小的時候就給予正確的觀念和原則，更要緊的是父母兩人關係的和諧，家中氣氛與親子關係的緊密程度。孩子喜歡回家，樂意與父母分享生活及交友圈、不會往外求愛，就較有機會在兩性的關係上保守聖潔。如果孩子從自己的原生家庭就能感受到愛，體會到專一情感對象的美好，以及這樣的關係所帶來的生活和生命的穩定感，相信孩子將來與其另一半相知、相守一生的機率比一般人高出許多。

結語

信仰對於孩子的人生有很大的影響，而家庭教育中的教導更會影響其一生是否能夠走在主的路。生命的發展需要規範與原則，如同拚圖有四周的界限，才能相對有機會順利完成。基督徒對孩子的教養原則與規範，不要只追求教養相關書籍和理論，而是能夠將圭臬回歸到聖經中，也讓十條誡命不再只是宗教教育或講道的主題，更能落實在生活以及孩子的生命歷程中。



聖靈專欄

徵文

「聖靈」是什麼？有何功用？您有感受到這從神來的能力嗎？請以聖靈的象徵（例：聖靈如鴿、如甘露、如江河……等）來著墨，或以聖靈如何改變人的觀念與行為等真實的事蹟與見證，加以敘述成文。文體請參考《聖靈》月刊單月（1、3、5月）號雜誌的封面裡頁。

字數：900字以內

長期徵稿